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5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董事陈宏伟、于桂亭、赵如奇、于增胜、于韶华为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通讯表决董事四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梅丹女士和潘立雪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等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出租资产、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等交易，预计2025年总金额不超过402.0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陈宏伟、于桂亭、赵如奇、于增胜、于韶华为关联方股东，董事赵如奇兼任关联方董事，以上5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51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5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等2025年度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子分公司等（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沧州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河酒业”）、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出租资产、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等交易，预计2025年总金额不超过402.03万元。2024年1-11月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95.39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6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宏伟、于桂亭、赵如奇、于增胜、于韶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7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127.47	116.63
	颐和高新	市场价格	--	3.21
	小计	--	127.47	119.84
接受劳务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20.46	12.06
提供劳务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38.91	34.31
	颐和高新	市场价格	--	0.58
	沧州银行	市场价格	3.19	2.97
	小计	--	42.10	37.86
采购产品、商品	御河酒业	市场价格	172.00	107.52
利息及手续费	沧州银行	市场价格	40.00	18.11
合计	--	--	402.03	295.39

注：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司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颐和高新”全称为沧州颐和高新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116.63	138.85	22.74%	-1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3-106号）
	颐和高新	3.21	13.5	0.63%	-76.22%	
	小计	119.84	152.35	--	--	
接受劳务	东塑集团	12.06	32.4	0.95%	-62.78%	
提供劳务	东塑集团	34.31	28.9	12.67%	18.72%	
	颐和高新	0.58	1.8	0.22%	-67.78%	
	沧州银行	2.97	3	1.15%	-1.00%	
	小计	37.86	33.7	--	--	
采购产品、商品	御河酒业	107.52	220	4.52%	-51.13%	
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沧州银行	18.11	15	0.59%	20.73%	
合计	--	295.39	453.45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底，公司按类别对2024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统计金额为前11个月数据，且在预计的总金额范围内；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司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2024年与沧州银行发生的存款利息及手续费交易、与东塑集团发生的提供劳务的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已按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批准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明珠大厦A座909室。

注册资本：10,887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1月30日，东塑集团资产总额535,992.92万元，净资产182,071.90万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46,185.28万元，实现净利润　-855.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名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宝龙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双金路2号

注册资本：814,809.8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4年11月30日，沧州银行资产总额28,327,673.96万元，净资产2,177,030.46万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531,132.87万元，实现净利润140,799.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名称：沧州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松林

住所：沧州高新区吉林大道沧州明珠新能源材料工业园明珠大厦A座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御河酒业资产总额1,718.93万元，净资产-1,715.78万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4,646.40万元，实现净利润315.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关系

1、截至目前，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313,912,9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8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御和酒业12个月内为东塑集团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规定，御和酒业2025年11月后将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2、赵如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沧州银行董事。沧州银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东塑集团、御河酒业以及沧州银行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数额不大，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违约风险。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充、公平、公开、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其定价依据为：在有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确定；在无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即交易一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若既无政府指令性价格或指导性价格，亦不存在市场价格，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或转账结算，根据合同付款。双方可根据本身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在本年度总结后统计计算。已签订协议的，双方执行原协议，未签订协议的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其签订协议。上述交易的某一项内容被终止和调整的，不影响其他交易事项的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2、采购商品是在业务需要时签署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将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东塑集团、御河酒业、沧州银行等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独立判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5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24年12月30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4,999,916.10元，扣除发行费用6,108,658.4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8,891,257.7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特一药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简易程序再融资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近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就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情况如下：

1、补充协议的签署方：

甲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将《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第一条修订为：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64131254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9550880055370800559，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专户余额分别为壹亿零陆拾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柒角贰分（RMB100,608,873.72元）、壹亿零玖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零伍元壹角贰分（RMB109,747,705.12元）。自2024年12月18日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除对《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条进行补充修订外，《三方监管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根据该会仲裁规则和有关证券争议仲裁的特别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计划及补选独立董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但现任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六年需要补选。公司结合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原计划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上市公司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继续遵守证监会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

鉴于相关配套制度规则当前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为了更好地落实证监会相关工作安排，按上述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的调整工作，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计划，同时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金额及期限：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投资种类：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3、审议程序：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2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8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2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308吨特色原料药及2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一期）	50,859.00	37,512.00	23,051.80
2	年产300KG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7,939.00	23,414.00	14,410.36
3	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6,230.00	3,286.00	477.81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5,835.14[注]	15,835.14
合计		102,028.00	80,047.14	53,775.11

注：公司原计划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中，包含了应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此处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15,835.14万元进行列示。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积极推进“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截止目前，已完成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产品的工艺验证所需的车间生产线建设，并已完成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产品的工艺验证。2024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受理了公司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药品注册申请。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募投产品注册及审批时间、上市销售拓展时间，再次对本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行了梳理及优化。经公司谨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9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实际情况，对“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我国医药行业转型升级，特别是“带量采购”的推进实施，要求医药制造企业以创新谋发展，通过科技手段努力控制制造成本，为广大患者提供价廉物美的临床药品。由此，“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已经成为我国制药企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具备原料药领域相对优势的医药制造企业，通过其原料药与制剂的协同作用，将有望获得更广阔的市场机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凭借“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成本优势，加快公司转型升级。

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为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与公司2023年6月获批的地屈孕酮片同属于女性健康类制剂产品，均为公司从地屈孕酮原料药向下游制剂的发展延伸产品。

②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实现地屈孕酮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销售后，顺应“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推动向下游制剂的发展延伸，并于2023年6月取得国内首个地屈孕酮片仿制药的药品注册证书，于2023年8月开始量产销售，2023年地屈孕酮片实现销售收入8,985.00万元。本项目实施是公司在地屈孕酮原料药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下游制剂的发展延伸，扩产地屈孕酮制剂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建设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具备从地屈孕酮原料药向下游制剂发展延伸的成功经验，熟悉该类制剂产品的研发、药品注册流程，掌握了该类制剂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技术，本项目实施是公司现有经验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②公司具备良好的销售和市场渠道建设基础

公司于2022年开始组建了制剂营销团队，负责产品全国市场推广工作。2023年8月地屈孕酮片开始量产销售，2023年地屈孕酮片实现销售收入8,985.00万元。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团队、市场渠道建设取得较好成效，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与现有产品地屈孕酮片的销售渠道、终端客户高度重叠，地屈孕酮片的销售、市场推广将为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的后续上市销售奠定基础。

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GMP规范建立了一套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整个生产质量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同时，公司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亦符合美国、欧盟等规范市场的GMP规范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接受国外客户或药政监管机构的现场审计。公司具备符合国际和国内规范的药品生产制造和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④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药渡数据库数据，2020-2023年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国内市场医院用药销售额分别为3.86亿元、4.92亿元、5.26亿元、6.68亿元，最近四年复合增长率为20.06%，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的销售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芬吗通是国内目前唯一一款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产品，由原研药企雅培注册申请进口，国内暂无仿制药上市。公司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仿制药上市销售后，竞争对手主要为原研药企产品芬吗通，公司产品获批上市后，预计将成为国内首个仿制药品种，市场竞争环境良好。在公司产品获批上市后，相较于原研产品，价格更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预计收益

前次进行可行性论证时，已充分考虑药品注册周期的影响，本次项目延期未改变预计取得药品注册批文的时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年产3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项目相关建设项目。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